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69號

異議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代理人 陳奕璇律師

上列異議人就與相對人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間，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51296號請求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1月17日所為之裁定（實為處分）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1月17日，以111年度司執字第151296號裁定（實為處分，下稱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於原處分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合，合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

(一)本件謹就系爭裁定駁回系爭提存物（102年度存字第7號及103年度存字第672號提存物）部分聲明異議。其理由如下：本件提存性質屬於附條件之清償提存，於條件成就前不生清

01 償之效力。故系爭提存物形式上仍屬於相對人之責任財產，
02 原處分遽認系爭提存物屬於異議人所有，因而駁回異議人之
03 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有違。

04 (二)因系爭提存物非屬異議人所有，是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
05 事務官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請強制執行，應有所違誤，
06 爰依法聲明異議以求救濟等語。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經其受領
09 者，債之關係消滅；清償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10 者，或得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債務人得隨時為清
11 償；債權人受領遲延而難為給付者，清償人得將其給付物，
12 為債權人提存之，民法第309條第1項、第315條、第326條亦
13 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查報之財產是否屬債務人所有，
14 執行法院應依強制執行時該財產之種類、外觀、債權人所提
15 證據或卷存相關資料，先為形式審查，認該財產屬債務人所
16 有者，始得開始強制執行程序。倘未先為形式審查即逕予強
17 制執行，嗣依該財產之外觀，認非屬債務人之財產時，即應
18 撤銷其執行處分，無待第三人提異議之訴以資救濟（最高法
19 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92號裁定意旨參照）。故債權人查報之
20 財產是否確屬債務人之財產，執行法院應以「形式主義」為
21 其調查認定之依據，亦即執行法院應依「財產之外觀」認定
22 是否為債務人之責任財產，無庸確實調查該財產在實體上是
23 否屬於債務人所有，此即為「權利外觀推定原則」。

24 (二)經查本件異議人執本院99年度金字第6號判決、臺灣高等法
25 院108年度金上字第7號判決暨最高法院110年7月13日確定證
26 明書正本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主張本院提存
27 所102年度存第7號、103年度存字第672號提存物為債務人之
28 責任財產，聲請對之強制執行。惟查：1.本院提存所於112
29 年4月7日（102）存智字第7號函、112年2月24日（103）存
30 勇字第672號函主旨均載明本院102年度存字第7號、103年度
31 存字第672號為清償提存事件，且上開二提存書明確記載提

01 存物之受取權人為債權人，且經本院提存所准予提存在案，
02 且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抗字第1555號裁定、111年度
03 抗字第1556號裁定認定該提存物屬於清償提存之性質，此有
04 卷附本院提存所函文、臺灣高等法院裁定附卷可稽。自形式
05 上觀之，前開二筆提存物屬於債權人所有。故異議人執系爭
06 執行名義，就非屬相對人之責任財產即前開二筆提存物為強
07 制執行之聲請，於法自有未洽，本件自難為有利異議人之判
08 斷，從而，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請強制執行，於法應無違
09 誤。

10 四、據上論結，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請強制
11 執行，於法應無違誤。從而，異議人執前詞指摘原處分有所
12 不當，求予廢棄等語，為無理由，自應予駁回。

13 五、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8 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0 書記官 陳薇晴